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時代通商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僑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海納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海納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繳大廈管理費共計新臺幣1,143,200元，經以存證信函催繳，相對人未繳納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僅提出存證信函，無郵政回執可供本院查明相對人之簽收記載，相對人是否收取存證信函，知曉催告內容非無疑，因之，聲請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，，催告相對人繳納管理費，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